

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

榕高新区环评（2024）13号

福州杰瑞动能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《福州高新区新材料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22条等规定，经组织技术审查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同意福州杰瑞动能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州高新区创业路5号久策大厦A座1层北侧建设福州高新区新材料实验室项目。新建内容：租赁面积651平方米，主要开展前沿聚合物树脂材料研发、粉体材料包覆、开发膜材料等实验。总投资1200万元，环保投资10万元。

二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

1、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（氨氮参照执行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1中B等级）；废水排放量 ≤ 0.0766 万吨/年。

2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排放限值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2-2018）表1中“其他行业”；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2-2018）表2、表3浓度限值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附录A表A.1无组织排放限值。恶臭污染物（ NH_3 、 H_2S 、臭气浓度）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新改扩二级标准。

3、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4、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；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三、该项目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雨、污水实行分流。实验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（“絮凝沉淀+消毒工艺”）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送往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投料粉尘及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60m高排气筒排放。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车间密闭方式处理。

3、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，

厂界噪声应达标。

4、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。废包装品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；不合格品、污泥、废活性炭、设备及器皿清洗废水（前3次）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四、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。



经办人：肖小莲